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榮譽校友頒贈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秘書室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頒發對本校有貢獻之校外人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榮譽校友之定義為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，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凡是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具資格：

- 一、熱心關懷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二、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- 三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者。
- 四、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或具體殊榮者。
- 五、對本校校務發展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六、現職之教職員同仁或曾服務本校之退休教職員同仁。
- 七、關心海洋，對本校支持認同者。

第四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校長推薦。
- 二、本校校友會、系所友會推薦。
- 三、本校各院系所推薦。

第五條 推薦核可後，由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卡證作業，並於本校重要集會場合擇期公開頒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秘書室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